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492/Add.1
2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
二读通过的第1条至第33条的标题和案文

增 编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

完成了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的审议工作，

审议了这方面与国际水道相连的地下水问题，

确认与国际水道不相连接的封闭地下水同样也是一种对维持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之完整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

并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制订与封闭型跨界地下水相关的规则，

1. 表示认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中所载各项原则也可适用于封闭型跨界地下水。

2. 建议各国酌情以上述各项原则为指导管理跨界地下水。

3. 建议各国考虑与封闭型跨界地下水所在的其他国家达成协议。

4. 并建议，在涉及跨界地下水的任何争端当中，有关各国应考虑依照条款草案第33条中的规定或可能议定的其他此种方式解决此类争端。

XX XX XX XX XX